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南经纬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经纬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8
六、结论 .....	91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关于委托昆明兔喜置业有限公司开展智能终端产业园招商工作的函

附件 5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6 油性油墨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7 稀释剂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8 《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9 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滇中环函〔2017〕5号）

附件 10 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与环境管控详情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3 内审表及进度表

附件 14 送审前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4-1 项目 3 层平面平局示意图

附图 4-2 项目 4 层平面平局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土地利用规划（远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产业规划布局图位置关系；

附图 7 项目与牛栏江流域（云南省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生产厂房现状



项目厂房内部3层



项目厂房内部4层



项目周边生产厂房



园区雨污管网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的厂房已配套建成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依托现有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储量较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项目用水均由临空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故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b>1、规划名称：</b>《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2009-2035）》；</p> <p><b>规划实施单位：</b>空港经济区管委会；</p> <p><b>审批机关：</b>昆明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的批复》（昆政复〔2011〕55号）。</p> <p><b>2、规划名称：</b>《云南滇中新区直管区临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b>规划实施单位：</b>空港经济区管委会；</p> <p><b>审批机关：</b>云南滇中新区规划委员会；</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滇中新区直管临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滇中管复〔2023〕5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昆明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文件：</b>《昆明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b>审批文号：</b>（昆环保函〔2010〕62号）</p> <p><b>审查机关：</b>昆明市环境保护局</p>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b>审查文件：</b>《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b>审批文号：</b>（滇中环函〔2017〕5号）；</p> <p><b>审查机关：</b>云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2009-2035）》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相关内容</b></p> <p>2009年，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的修编，编制时间为2009年5月~2010年11月。规划在修编期间，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且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5月24日以昆环保函〔2010〕62号同意将环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依据上报。</p> <p>2010年6月，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审查意见，《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更名为《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同时昆明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24日以昆政复〔2011〕55号正式批复了《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因此《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即为《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其具体规划内容如下：</p> <p><b>规划范围：</b>由规划区和规划控制范围组成。规划区南抵大板桥行政界，西至西面面山山脚，北以昆曲高速公路为界，东面到达秧草凹、螺蛳湾一线，</p>

总面积 154.23km<sup>2</sup>（不包含机场 22.97km<sup>2</sup> 的用地范围，并已扣除嵩明职教园区的用地）。

规划期限：为 2009~2035 年，其中：近期 2009 年~2015 年；中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0 年~2035 年。

功能定位：空港经济区（空港分区）依托国家大型门户枢纽机场，以发展临空经济为核心，简称中国面向东南亚、南亚，连接欧亚的国际航空客流、物流中心，云南省重要的高端产业发展区，构筑国际化、生态化、现代化的临空经济新区。其功能布局按照组团发展、生态交融、依托交通、南北延续的模式，形成“两区一带”的带状组团型空间布局。“两区一带”即临空产业带、国门空港区及生态休闲区。

临空产业带：主要位于 320 国道以东区域，包括螺蛳湾、秧草凹、国际包装印刷城（西冲）等组团，依托新 320 国道（城市快速道路），以航空物流、航机维修与制造、高新轻制造、加工包装等园区开发为主，整合司法用地，并适当配套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空港分区主要的产业聚集带，向南联动经开区，向北联动杨林工业园。

国门空港区：主要位于机场高速与 320 国道之间区域，包括大板桥—李其组团及宝象组团；以科技研发、商务会展、商业金融、信息服务、居住等开发为主，未来形成辐射区域的经济服务型枢纽和国门形象展示区。

生态休闲区：主要位于机场以北区域，包括小高坡及小哨组团；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以商务度假、休闲体育为主的生态康体休闲业、创意研发、航空教育培训、现代农业等为主，构筑昆明特色的绿色产业基地与城市生态休闲基地；该片区开发要以低强度、生态化建设为主，形成整个空港分区的“绿色生态组团”。

产业发展原则：入驻产业必须为临空型相关产业，原则上禁止与临空型无关的产业进入，鼓励临空型、高轻新型产业入驻，限制过多的房地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淘汰类产业进入。

产业结构：形成“一个核心、八大板块”的产业结构。

一个核心：指以发展临空型产业为核心；



## 分析

2023年11月13日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滇中新区直管临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滇中管复〔2023〕54号）批复同意。

规划内容：滇中新区直管区临空产业园位于官渡区大板桥街道，规划范围东至空港外环路，南至空港96号路，西至320国道，北至机场北高速，总面积为1140.81公顷。控规修改研究范围面积共计1194.31公顷，法定图则编制范围面积为1140.81公顷。

规划定位：临空先进制造业的主要承载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配套建设居住、商业、医疗、教育等生活服务功能。

规划功能结构：以云瑞路为界，构筑“西主产业，东主配套”的格局，总体形成“一轴，一带，两片、七组团、多节点”的功能结构布局，包含五个产业组团、两个居住及配套组团。

项目位于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内建设，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吹塑薄膜，产品主要用于物流的包装使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项目于2026年5月27日取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5-530200-04-01-621748，项目在园区内建设与临空产业园规划相符合。

### 3、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①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提出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符合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符合空港经济区产业结构等，规划环评对于拟入驻或现有项目，必须满足以下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与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如本报告提出的SO <sub>2</sub> 允许排放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进行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的排放。	符合
2	入驻项目应采取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行稳定、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 100%处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3	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实现废物的零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废油墨桶，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4	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水产业；入驻企业必须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生产企业，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	满足规划区功能定位及产业结构的企业，只有满足上述要求后方能进驻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吹塑薄膜，产品主要用于物流的包装使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取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5-530200-04-01-621748，因此，本项目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中产业发展定位相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②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云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滇中环函〔2017〕5号），项目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敏感区保护要求，充分与《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昆明市十三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0）、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确保与相关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区域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调整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吹塑薄膜，产品主要用于物流的包装使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长水社区向贤路1100号智能终端产业园5幢3-4层，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与《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昆明市十三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0）、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空港经济区内现存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严禁新增产能，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应通过“关”、“停”、“转”、“迁”等措施，逐步向规划产业方向过渡。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吹塑薄膜，产品主要用于物流的包装使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	符合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规定，重点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环境风险大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严格限制入驻。	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	符合

		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与《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相符，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	
4	对机场噪声影响范围内现存的住房、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做好降噪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入驻企业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减量化。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入驻企业的固体废物处置无害化要求。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废油墨桶，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6	加强规划区内环境管理，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昆明市中心城区空港分区规划（2009-203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 4、与《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昆环保函〔2010〕62号，见附件），本项目与《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与《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5）》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分析因素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煤气、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禁止发展以废气排放为特征的产业，所有现有、在建及拟建项目应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二类区的质量功能。	符合

		鼓励发展节水型、无污染的工业，禁止开采地下水资源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2、地表水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配备再生水回用管网和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进入再生水厂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中水回用率达 80%以上	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		符合
3、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功能布局应满足噪声达标距离要求，片区内各组团之间除保持距离外，交通设施与居住、商业、医疗、学校等用地之间采用种植绿化带减缓噪声影响。对二类居住用地及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建筑采取相应的隔音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设备。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符合
4、固体废物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建立园区内废物收集系统，建设或联合建设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入区企业必须具有完整的固废无害化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生活垃圾采用焚烧方式进行处置，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其二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保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生态建设		入园项目严禁占用道路两侧规划的绿化，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占用道路两侧规划的绿化情况，不涉及水土流失。	符合
6、环境管理对策和措施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重点开展工业区的各行业的环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和淘汰工艺、产业入驻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	符合							
	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项目符合《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生产，属于（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与代码》中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取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5-530200-04-01-621748。</p> <p>综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b>2、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长水社区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以厂址中心为查询源点，查询了周围 500m 范围内生态管控单元，经查询，项目位于昆明空港经济区重点管控单元（ZH53011120004）。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单元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5%;">空间布局约束</td> <td>1、重点发展航空服务业、航空运输物流业、花卉与高附加值的现代都市型农业、体育文化休闲业、总部经济、保税加工业以及临空型高科技。 2、入驻产业必须为临空型相关产业，原则上禁止与临空型无关的产业进入。</td> <td>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航空服务业、航空运输物流业、花卉与高附加值的现代都市型农业、体育文化休闲业、总部经济、保税加工业以及临空型高科技。 2、入驻产业必须为临空型相关产业，原则上禁止与临空型无关的产业进入。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航空服务业、航空运输物流业、花卉与高附加值的现代都市型农业、体育文化休闲业、总部经济、保税加工业以及临空型高科技。 2、入驻产业必须为临空型相关产业，原则上禁止与临空型无关的产业进入。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园区规划内新建的产业工业废水禁止外排。2、区域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前，新改扩建项目排放区域环境超标污染因子须实行区域超量削减，其中有色金属冶炼生产废水要封闭循环不外排。3、加大园区截污率，为产业布局腾出环境容量。4、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加快推进园区工业固废和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5、开展河流沿岸涉重片区及涉重企业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处理等综合治理，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及废水应急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片区废水。6、对现有电解铝企业逐步进行环保升级改造，禁止新建扩建电解铝企业。</p>	<p>项目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工业发展中使用的酸碱等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尽量远离河道，限制生物制药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业发展，削弱其环境风险影响。</p>	<p>项目生产中不使用酸碱等危险化学品，也不生产危险化学品。</p>	<p>不涉及</p>
<p>资源开发要求</p>	<p>1、二期调水工程完成后，近期需将26.05%的调水水量分配给空港经济区，远期需将38.35%调水水量分配给空港经济区。实施水源替换，空港经济区禁止开采地下水。2.入驻企业不得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p>	<p>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市政供水，没有开采地下水。</p>	<p>符合</p>

根据上表，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

中相关要求相符。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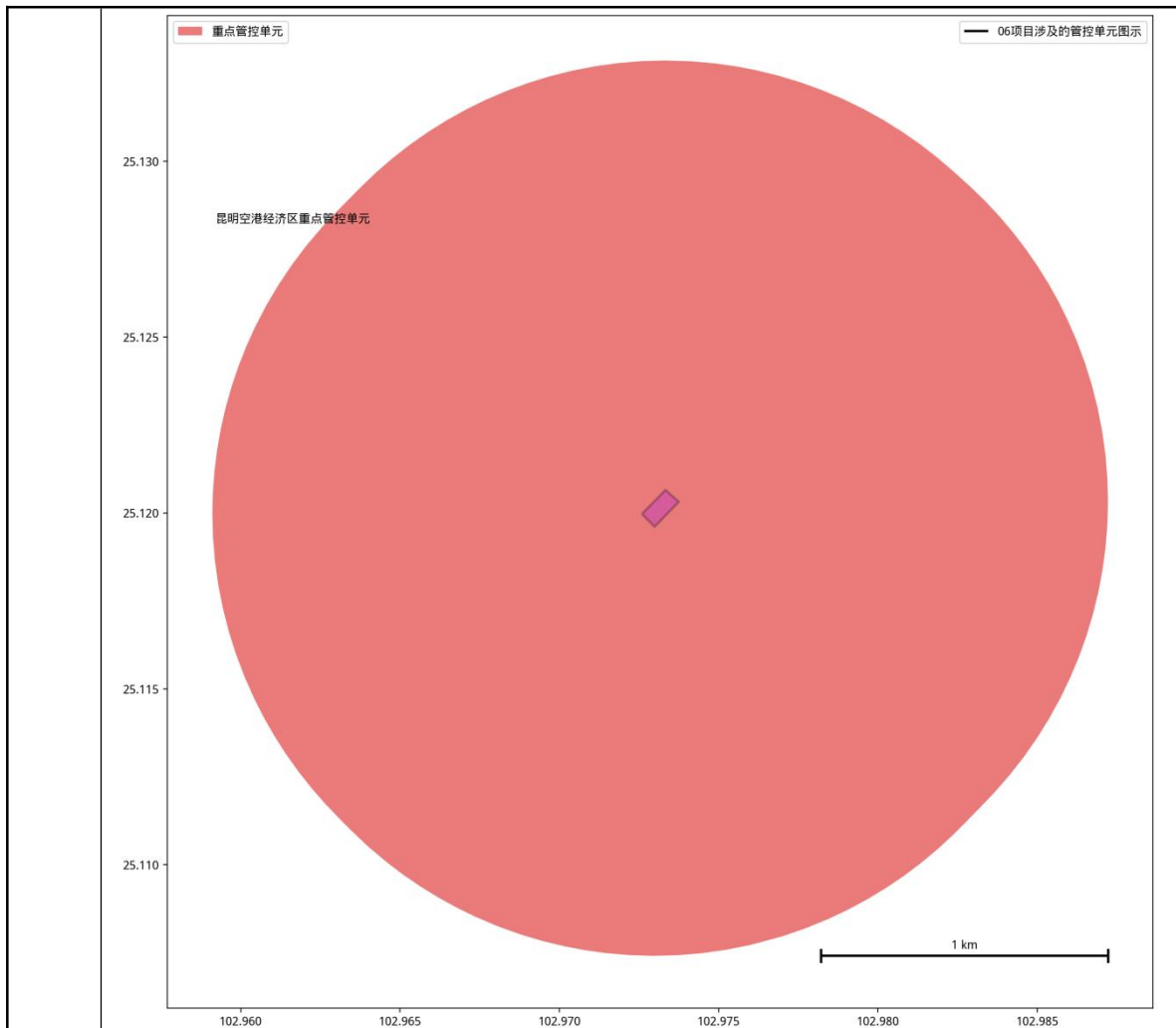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 3、与《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符合性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 对牛栏江流域的分区保护为：

第四条牛栏江流域实行分区保护。牛栏江德泽水库坝址以上集水区域为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牛栏江德泽水库坝址以下集水区域为牛栏江流域下游保护区。

第五条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划分为水源保护核心区、重点污染控制区和重点水源涵养区。

(一) 水源保护核心区包括德泽水库库区和德泽水库以上牛栏江干流区。德泽水库库区为德泽水库正常蓄水位 1790 米水面及沿岸外延 2000 米的

范围，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德泽水库以上牛栏江干流区指德泽水库以上干流（包括干流源头矣纳岔口至嘉丽泽对龙河河段）水域及两岸外延 1000 米的范围，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

（二）重点污染控制区为水源保护核心区以外，流域范围内的坝区以及花庄河、果马河、普沙河、弥良河、对龙河、杨林河、匡郎河、前进河、马龙河水域及两岸外延 3000 米的区域，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

（三）重点水源涵养区为流域范围内除水源保护核心区、重点污染控制区以外的集水区域。

第六条牛栏江流域下游保护区划分为污染控制区和水源涵养区。

（一）污染控制区为牛栏江干流水体及河岸带以外的坝区。

（二）水源涵养区为流域范围内除污染控制区以外的集水区域。

第八条牛栏江流域水体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2）牛栏江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的工业园区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和分散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在园区内综合回用，实现工业污水零排放。排污单位在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时，应当符合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园区的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园区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逐年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二条重点水源涵养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盗伐、滥伐林木和破坏草地；

<p>(二)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三) 利用溶洞、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渣；</p> <p>(四) 向水体排放废水、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五) 在江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p> <p>(六)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第三十三条重点污染控制区内除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园区；</p> <p>(二) 新建、扩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三) 新建、改建、扩建经营性陵园、公墓。</p> <p>第三十四条水源保护核心区内除重点污染控制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p>(二) 围河造地、围垦河道；</p> <p>(三) 围堰、围网、网箱养殖；</p> <p>(四) 规模化畜禽养殖；</p> <p>(五) 损毁水利、水文、科研、气象、测量、环境监测等设施设备；</p> <p>(六) 挖砂、采石、取土、采矿。</p> <p>第三十五条在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已设置排污口的生产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三十六条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牛栏江一级支流对龙河的一级支流花庄河流域，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1640m 处的花庄河，项目位于牛栏江流域重点水源涵养区。对照“第</p>
---

三十二条重点水源涵养区内禁止行为”，项目无重点水源涵养区内禁止的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4、与《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大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切实改善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环境质量，按照《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制定了《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根据牛栏江流域调水水源区水环境保护分区情况和叠图情况，本项目在《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重点水源涵养区规划范围内，对照《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项目污染治理符合《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水源涵养区相关要求。

**表 1-6 项目与《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引导产业发展。合理规划布局产业发展方向。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禁止在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新建高污染工业项目，包括污染严重的钢铁、冶炼、基础化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磷化工、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燃料等企业的项目。对原有的该类企业实施逐步、有计划地搬迁和淘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在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新建高污染工业项目的行业。	符合
2、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对牛栏江流域（昆明段）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的要求，坚决取缔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	符合
3、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水源区内工业企业应于2012年底前全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清洁生产企业”的要求。对牛栏江流域（昆明段）现有排放废水和废渣的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清洁生产审核结果进行限期整改，并通过验收，对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可做到清洁生产。	符合

<p>4、实现企业废水零排放。停止新批新增工业废水的项目。已有的合法工业企业应升级改造，于201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现牛栏江流域（昆明段）工业废水零排放。</p>	<p>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p>5、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 （1）严格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实现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所有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要求，对现有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堆场进行安全处置，特别是磷化工企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新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堆场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要求。（2）制定不同风险源的应急处置方案，形成应对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100%处置，不外排。 （2）后续将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p>符合</p>
<p>6、逐步削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均依托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符合</p>

**5、与《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中第十条水环境保护分区：将牛栏江流域（云南段）划分为牛栏江德泽水库以上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调水水源区）和牛栏江德泽水库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区（下游区）。其中，调水水源区（I区）分为水源保护核心区（I1区）、重点污染控制区（I2区）、水源涵养区（I3区）；下游区（II区）分为污染控制区（III区）和水源涵养区（II2区）。根据县（市、区）界限，分10个污染控制单元。

根据牛栏江流域调水水源区水环境保护分区情况和叠图情况，本项目在《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规划范围内水源涵养区（I3区）。经对照分析，项目符合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调水水源区）水源涵养区（I3区）相关要求。

**表 1-7 项目与《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政策，实现主要废水排放企业的“零排放”，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牛栏江调水水源区工业废水的零排放。在调水水源区，通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大检查和环保设施专项检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等措施，确保实现园区和企业废水的零排放。	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严格环境准入政策，避免新污染物输入。调水水源区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及高污染工业项目，包括污染严重的钢铁、有色冶金、基础化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染料等企业和项目；新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废水实现零排放，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 COD、TN、TP 排放量；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在工业园区，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采用了当前技术成熟的治理技术	符合
（3）严格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实现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调水水源区内所有排放固体废弃物的企业，按国家有关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要求，对现有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处置率 100%。	符合
（4）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再生水处理系统的进水水质，再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回用水水质。	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加强企业执法监督力度，增加对产污企业的执法监督频次，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应急处理设施等重点环节要严把监督关，杜绝偷排漏排现象。对有偷排漏排等行为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停产、关闭。对造成环境危害的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依法进行环境损害赔偿。	项目后续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6、项目与《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

分析

2025年1月23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并运用。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绿色技术应用、重大节能装备应用、能量系统优化、公辅设施改造、原料优化调整、余热余压利用的节能低碳改造。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按时限要求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加强煤炭洗选，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0%。</p>	<p>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烧结等工艺。</p>	符合
	<p>（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提高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p>	<p>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根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分析，本项目未在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目录内，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符合

	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不予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属于限制类新建项目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项目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符合
三、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六)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大幅增加光伏、风电、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与规模。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40%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运营期能耗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量较小，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相符合。

###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b>总体要求：</b>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p>	<p>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p>	符合
2	<p><b>关于源头和过程控制要求：</b>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VOCs 污染防治技术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符合
3	<p><b>关于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b> （1）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3）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4）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p>	<p>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符合

	<p>净化后达标排放。(5)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6)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7)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置。</p>		
4	<p><b>关于运行与监测:</b></p> <p>(1)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2)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3)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企业建成运行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企业 VOCs 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定期对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 8、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号)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云环通〔2019〕1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云环通〔2019〕125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油性油墨以及水性油墨,已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使用到的聚丙烯和聚乙烯塑粒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印刷用到的油墨存于油墨桶中,未使用过的密封保存,不存在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开封未使用完的加盖存放于油墨库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较少。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分析,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做到达标排放。</p>	符合
3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符合
4	<p>(四)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也未超标,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约 90%。采用的原辅材料(聚丙烯、聚乙烯颗粒)为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p>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号)相关要求相符合。

### 9、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印刷，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环节会使用到油墨，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得到充分治理。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熔融拉丝、挤出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生产使用到的聚丙烯和聚乙烯塑粒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印刷用到的油墨存于油墨桶中，未使用过的密封保存，不存在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开封未使用完的加盖存放于油墨库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较少。	符合
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熔融拉丝、熔融挤出环节和印刷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生产使用到的聚丙烯和聚乙烯塑粒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印刷用到的油墨存于油墨桶中，未使用过的密封保存，不存在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开封未使用完的加盖存放于油墨库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较少。	符合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7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 11、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比分析

情况见下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指南》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不涉及条款禁止行为。	相符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不涉及条款禁止行为。	相符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和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不外排。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不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试验区内。	相符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或河段范围；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	相符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1100号智能终端产业园5幢3-4层,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吹塑薄膜,产品主要用于物流的包装使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项目于2026年5月27日取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5-530200-04-01-621748,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相符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由于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所选厂地在供电、供水、交通等基础条件十分便利。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数据,项目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物流园、机械设备、食品加工等生产企业,对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490m的浑水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三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100%处置,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量低于临界储存量,存在的风险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措施后,存在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周边环境对项目无重大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14、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1100号智能终端产业园5幢3-4层,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及吹塑薄膜,产品主要用于物流的包装使用,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物流园、机械设备、食品加工等生产企业,对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490m的浑水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三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100%处置,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近年来，国内塑料包装产业稳步发展，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凭借性价比高、适配性强、防护性能优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现代农业种植养殖、化工建材储运、电商物流配送包装等多个领域，是包装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基础配套材料。云南省滇中新区作为区域核心经济发展枢纽，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与完善的产业扶持政策，集聚众多制造业、农业、商贸物流类企业。建设单位经过实地调研、市场论证及综合研判，决定投资 600 万元建设云南经纬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开展建设，根据项目投资备案证与房屋租赁合同，项目分摊占地面积 1607.89m<sup>2</sup>，建筑面积 13319.96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编织袋、1000 吨吹塑薄膜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尚未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取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5-530200-04-01-62174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第二十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使用聚丙烯和聚乙烯塑料来生产塑料编织袋，不涉及电镀工艺，使用的油性油墨（含稀释剂）年用量低于 10 吨，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云南经纬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后，按照指南、相关法律

建设内容

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云南经纬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2) 建设地点：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长水社区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

(3) 建设单位：云南经纬包装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

(6)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开展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07.89m<sup>2</sup>，建筑面积 13319.96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编织袋、1000 吨吹塑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项目办公生活区单独租赁，不在项目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整栋厂房为砖混结构，共 4 层，高约 21.9m。项目位于租用厂房的 3、4 层，租用厂房 2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13319.96m <sup>2</sup> 。	租用已建标准厂房
	其中	3 层	新建
		4 层	
辅助工程	公共卫生间	每层均配套建设了 2 个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厕，公共卫生间标准厂房建设时就已配套建设。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的厂房已配套建成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依托现有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	
	供电	从园区已有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炉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塑料编织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熔融拉丝区域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印刷机区域上方均设置负压式集气罩+四面围挡的软帘进行收集；吹塑薄膜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其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循环水池	建设1个30m <sup>3</sup> 的循环水池用于处理循环冷却水。	新建	
		化粪池	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建设时建设的公共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容积为100m <sup>3</sup> 。	依托	
	噪声	①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设备；②设备合理布局，并安装减振、消声措施；③设备置于室内、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垃圾收集桶	在厂区内分散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拟建设于3层，建筑面积约80m <sup>2</sup>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新建
		危废贮存库	建设1间危废贮存库，拟建设于3层，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收集暂存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危废，危废贮存库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漏建设，危废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新建
<p><b>3、主要产品及产能</b></p> <p>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编织袋、吹塑薄膜的生产，年产塑料编织袋8000t/a，其中凹版印刷塑料编织袋3000t/a，柔版印刷塑料编织袋3000t/a，剩余2000吨不进行印刷；年产吹塑薄膜1000t/a。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b></p>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 7、施工进度计划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施工内容为对厂房及房屋进行装修、设备安装后使用，施工期较短，计划施工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进行施工，共 3 个月，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尚未动工。

###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租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区总体呈矩形，3 层主要建设有拉丝区、圆织区、更衣间、工具间、配电间、设备机房等；4 层主要建设有原料堆放区、拌料区、吹膜区、覆膜区、印刷区、仓库、更衣间、工具间、配电间、设备机房等，其中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库均建设于 3 层。项目总体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平面布局示意图。

### 9、项目水平衡

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项目办公生活区单独租赁，不在项目区内，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项目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 (1) 员工如厕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项目办公生活区单独租赁，不在项目区内，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用水量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26）国家行政机构办公用水无食堂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1\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1100\text{m}^3/\text{a}$ 、 $3.333\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如厕废水产生量为  $2.67\text{m}^3/\text{d}$ 、 $881.1\text{m}^3/\text{a}$ 。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拉丝机冷却产生的直接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拉丝机冷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h}$ ，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2 台拉丝机，则运营期拉丝机冷却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 $2640\text{m}^3/\text{a}$ ，项目区配套设置 1 个  $30\text{m}^3$  循环水池和



污  
环  
节

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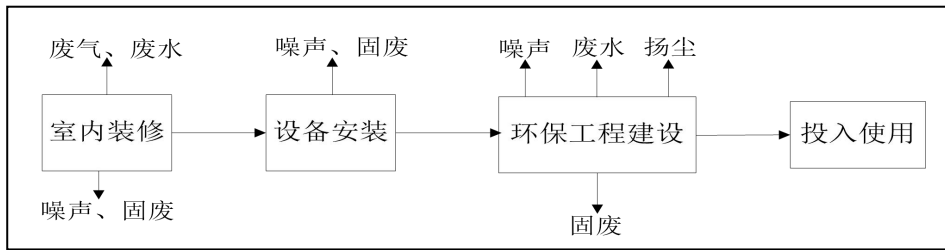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和吹塑薄膜。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图 2-4。

### (1)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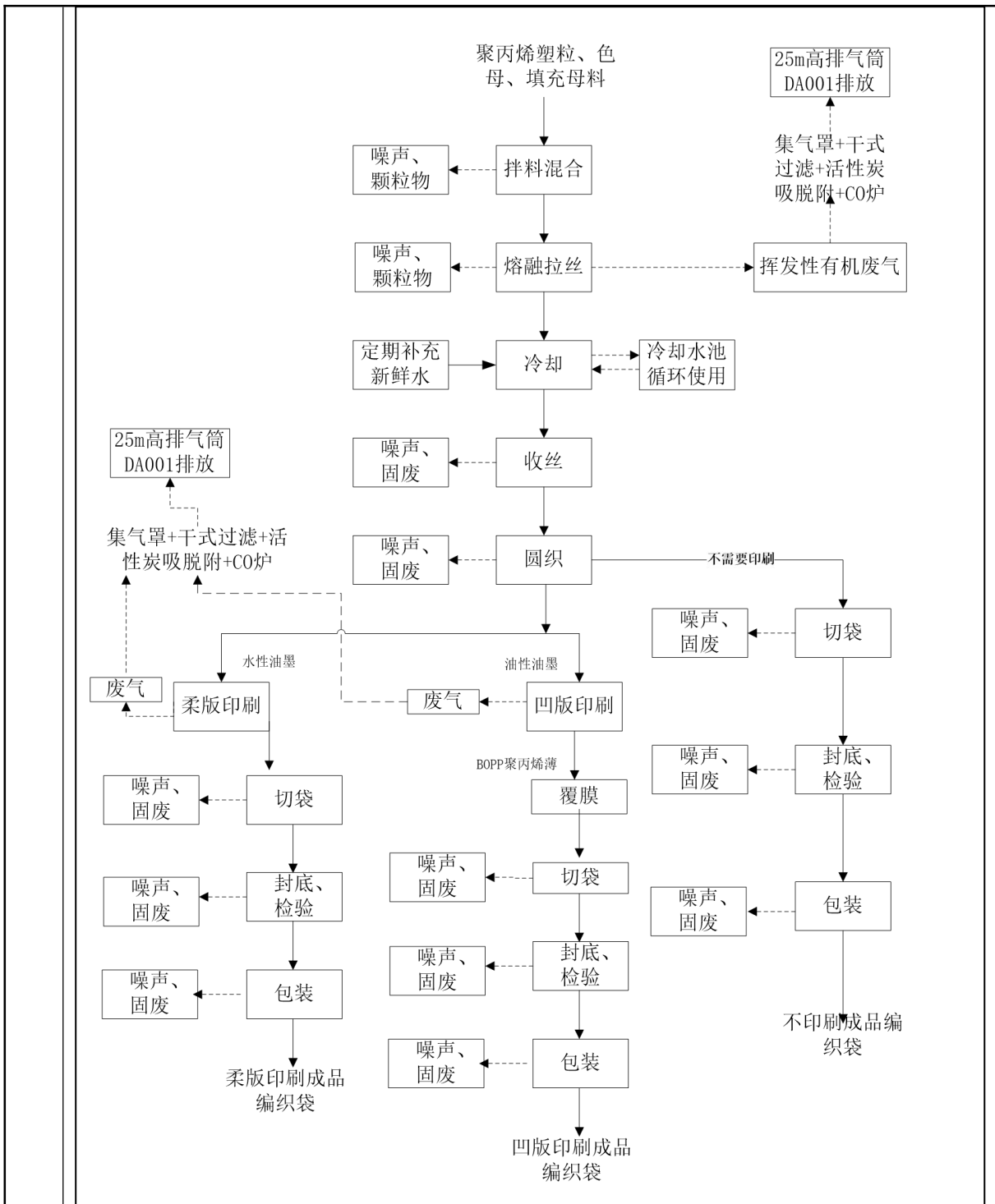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

生产所需原材料采用外购的颗粒聚丙烯、聚乙烯，运到厂里后存放于原料库内。生产时从库内取出，根据配方比例称量聚丙烯塑粒和色母后投入拌料机，设

备密闭搅拌，使各类原料混合均匀，保证后续熔融塑化一致性，物料充分混合后进入拉丝机，为拉丝做准备。项目聚丙烯、聚乙烯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 ②聚丙烯熔融拉丝、收丝

拉丝机采用电加热原料，温度控制在 200-240℃（未达到原料的裂解温度），成为熔融状态后通过拉丝机的模具拉成膜片，然后采用水冷进行冷却固化。冷却水箱采取一端进水，另一端排水的直冷方式进行冷却，排出的水通过管道流入冷却水池后进入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固化后的塑料膜片通过剖丝刀分切成扁丝带后经过热风烘箱、定型辊后经收丝机卷成丝锭送圆织机织袋。产出的次品丝带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聚丙烯、填充母料、色母粒进入拉丝机在高温熔融状态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③圆织

把卷绕在筒管上的单丝，放置在专用经丝架上，使经向有序排列，再穿跳杆穿扣，而纬向采用在做圆周运动的梭子上放置纬丝筒管，由于横向经丝在纵向纬丝中的连续交替穿插，就完成了基布织造。编织好的成品置于库房内，待制袋时使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编织废料。

④普通无印刷编织袋：成卷编织布直接送入自动裁袋机，按照客户需求规格精准裁切；裁切后对袋口、袋底进行折边处理，最后由全自动缝包机完成缝制锁边，制成成品编织袋，成型编织袋由质检人员从外观、抗拉强度、针距等方面进行人工抽检，剔除残次品；合格成品打包封存，送入成品仓库分区存放。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残次品、裁切、折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⑤柔版印刷编织袋：采用柔版印刷工艺，以水性油墨为着色原料，印刷前仅可添加水微调油墨粘度，不添加有机稀释剂。成卷编织布上机后，根据客户要求，在制成的半成品塑料编织袋上用油墨印刷需要的图案或文字，印刷合格后经裁切、折边、缝制为成品柔版印刷袋。成型编织袋由质检人员从外观、抗拉强度、针距、印刷清晰度等方面进行人工抽检，剔除残次品；合格成品打包封存，送入

成品仓库分区存放。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盛装油墨桶固废、不合格残次品、裁切、折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⑥凹版印刷塑料编织袋：采用凹版印刷工艺，使用油性油墨配套专用有机溶剂稀释剂（调配比例 2:1）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增设覆膜工序，将 BOPP 聚丙烯薄膜通过复合工艺贴合于编织布表面，提升产品防水、耐磨性能，最后经裁切、缝制得到凹版印刷编织袋。成型编织袋由质检人员从外观、抗拉强度、针距、印刷清晰度等方面进行人工抽检，剔除残次品；合格成品打包封存，送入成品仓库分区存放。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油墨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盛装油墨桶固废、不合格残次品、裁切、折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印刷机区域上方均设置负压式集气罩+四面围挡的软帘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塑料编织袋在生产过程中，在拉丝、收丝、圆织、制袋、检验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物料（残次品丝带、边角料、残次品袋等），均为塑料成分，经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工作原理**

**干式过滤：**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首先进入干式过滤单元，内部布设多级无纺布过滤棉、玻纤滤料，依靠惯性碰撞、筛分拦截作用，捕集废气中粉尘、塑胶油雾、焦油颗粒等固态杂质，避免颗粒物粘附活性炭孔隙造成堵塞失效，保护后端吸附及催化设备，在过滤器设置微压差开关，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当过滤系统压差达到设定报警值时，报警系统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接入中央控制室，提醒操作人员更换滤材。

**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废气中 VOCs 组分依靠分子间范德华力被活性炭微孔物理吸附，洁净尾气达标后外排；多箱体切换运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箱体切换至脱附工序。

**活性炭脱附：**采用热空气对饱和活性炭热风脱附，被吸附的 VOCs 受热解析释放，形成高浓度小风量有机废气进行排放，每个碳箱均配备温度、压差监控；

通过压差判断活性炭脱附时间（2~4 周一一次脱附）；PLC 自动控制；脱附出的废气进 CO 炉热解氧化；两吸一脱设计，实现在线脱附，不影响系统生产；活性炭使用寿命约 1 年。

活性炭再生：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对其进行脱附再生才能重新使用。活性炭饱和后，利用热空气（80~100℃）将吸附在活性炭里的有机废气吹脱出来，进入 CO 炉燃烧室加热升温使气体中的有机物分解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燃烧分解过程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同时释放出大量热量。经燃烧分解后的气体排到大气中，通过切换阀的工作，利用燃烧放热的热量来达到燃烧分解、脱附需要的热平衡，极大地减少能耗，并且无二次污染的产生，整套吸附和燃烧分解过程由 PLC 实现自动控制。

CO 炉：催化氧化法（CO）原理是以 250℃~400℃温度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污染物氧化成无害的 CO<sub>2</sub> 和 H<sub>2</sub>O。CO 的热回收是利用热交换器，有机废气首先经过热交换器与催化分解后的废气发生热交换，即完成预加热过程。然后废气进入加热室加热到 300℃左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成无害的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释放大量热量。催化氧化分解后的废气通过热交换器预热进气，回收热能后排到大气中。整套工艺开机升温阶段需依托电加热器对 CO 炉膛预热，系统稳定运行后，有机废气催化氧化释放的余热可回收用作活性炭脱附热源，实现热量循环自持，无需持续外加热源；仅在废气浓度波动、热量不足时短时辅助补热；干式过滤单元全程常温操作，不设置加热装置。

CO 主机由阻火除尘器、热交换器、预热器、催化反应室、主排风机、控制系统、加热组件以及催化剂组成，是设备的核心部件。

阻火除尘器：将设备和废气源之间的危险阻隔开来，保证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之间的安全，同时除去废气源中的粉尘。

热交换器：将有机气体分解后的热能和废气源冷气流进行冷热交换，置换热能，提高废气源的温度。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值时，通过热交换器的作用，可以保证设备在无运行功率（或低功率）的状态下正常运转，是催化净化装置中对废气源进行第一次温度提升装置，也是设备中节能设施之一；通过热交换器内部对气流的合理控制，使交换器的效率保证在 85%以上。

预热室：废气源在进入催化燃烧室之前，经温度监测仪检测，温度达不到催化反应的条件，由布置在预热室内的电加热系统进行温度的第二次提升；电加热组件为红外线加热管，由固定绝缘板固定，维护更换十分方便。

催化反应室：达到温度条件的有机废气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室；第一催化反应室采用抽屉式，内装蜂窝状催化剂，中间分插电加热组件，利用红外线辐射原理，使蜂窝状催化剂温度达到反应温度，使部分有机物进行分解，释放出能量，直接使废气温度提升，是本设备设计的第三温度提升处，也叫催化升温；温度提升后的有机气体进入催化固定床，内置蜂窝状催化剂，满足反应条件的有机气体在此完全分解，废气变成洁净气体。本设施为催化净化装置的“心脏”。

主排风机：选用国内名牌优质通用风机，耐高温低转速，选用变频电机，保证工作效果同时做到节能，没有二次污染，是整个装置气流运转的动力源。配置减振台座及减振器。

控制系统：监控所有动力点启动、停止、故障，反映整个运转过程中气体的升温、气体分解状况，对设备整个过程进行全方位安全动力保护，可以根据废气源性质及生产线状态进行设定。主要控制组件选用进口产品，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安全性及使用寿命。

催化剂：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温度而本身的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是处理各种不同类型有机废气的高效广谱型催化剂。工业废气 VOCs 净化催化剂，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具有高活性、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整套工艺先进行预处理、再吸附浓缩、最后低温催化氧化，同时，干式过滤杜绝废水二次污染，活性炭循环再生无需频繁危废更换，CO 低温燃烧无氮氧化物大量生成，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可长期稳定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管控要求。

## **(2) 吹塑薄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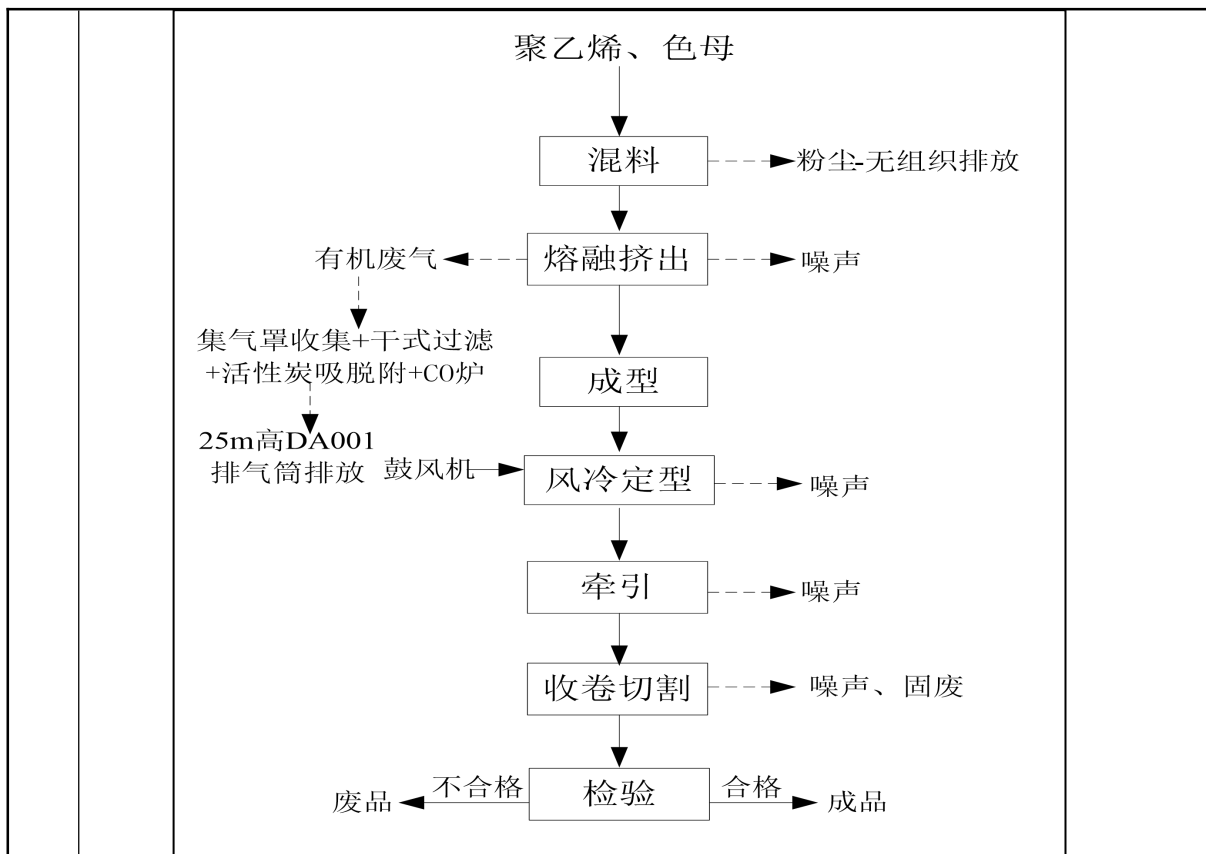


图 2-4 吹塑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吹塑薄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混料

根据生产配方比例，将聚乙烯（PE）主料、色母粒按比例投入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设备全程密闭运行，使颗粒原料与辅料混合均匀，保证后续熔融塑化成色均匀、性能稳定。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粉尘。

#### (2) 熔融挤出工序

混合均匀的物料自动输送至吹膜挤出机，设备采用电加热分段控温，加热区间控制在 170~210℃，物料在螺杆内部通过加热挤压实现完全熔融塑化，转变为均质熔融流体，随后经由底部环形模头垂直向上挤出，形成管状塑料管坯。本工序依托电能加热；塑料受热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气；吹塑薄膜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其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p>(3) 成型工序</p> <p>熔融状态的管状管坯从环形模头向上挤出后，采用上吹内充气法成型：通过模头底部进气口向管坯内部持续通入洁净压缩空气，利用气压将管状管坯均匀吹胀，使其膨胀至设定直径与厚度，形成圆柱状膜泡。</p> <p>(4) 风冷定型工序</p> <p>吹胀成型的膜泡外侧设置鼓风机进行风冷，采用常温环境空气对膜泡表面进行全方位风冷降温，促使膜泡快速冷却定型，固化薄膜分子结构，规避成品后期收缩、褶皱问题，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p> <p>(5) 牵引工序</p> <p>冷却定型后的圆柱状膜泡，向上输送至设备上部人字夹板，由对称人字板逐步将圆筒状膜泡缓慢挤压、摊平，转变为双层扁平薄膜；该过程可有效消除膜泡表面褶皱，矫正薄膜平整度。摊平后的双层薄膜经由上下牵引辊组匀速牵引输送。该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p> <p>(6) 收卷切割工序</p> <p>经牵引整平后的双层薄膜，输送至自动包装机构进行包装收卷，收卷形成大规格母卷，然后根据客户定制规格、市场通用尺寸，利用切膜机对大规格母卷进行分切、修边处理，裁切多余边缘废料，将母卷分切为不同幅宽的成品薄膜卷。分切过程会产生少量薄膜边角料及设备噪声。</p> <p>(7) 成品检验与入库</p> <p>分切完成的成品薄膜卷，质检人员从薄膜厚度偏差、表面平整度、色泽均匀度、抗拉性能、外观瑕疵等方面进行抽样检测；剔除破损、褶皱、厚薄不均的不合格残次品，合格成品贴标打包后，分区存放于成品仓库。</p>
与项目有关	<p>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已建闲置厂房，尚未从事过其他生产活动；同时，</p>

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号智能终端产业园5幢 3-4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b>（1）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9.7%，其中优 221 天、良 144 天、轻度污染 1 天。与 2023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2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5%；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3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3%；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 19.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约 2.2%；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同比降低分别为 11.1%。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9，同比降低 9.1%，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11，排名提升 3 名。</p> <p>项目所在地位于昆明空港经济区，属于昆明市主城区范围，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b>（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存在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先导（昆明）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薄膜材料）（重新报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C2312W2010 号）中的“2#长水新村”监测点位的环境空</p>
----------------------	--

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长水新村（东经 103°0'15.147"，北纬 25°8'16.80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590m 处。引用监测数据符合指南要求，具体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长水新村	TSP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75~104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0~450	2000	达标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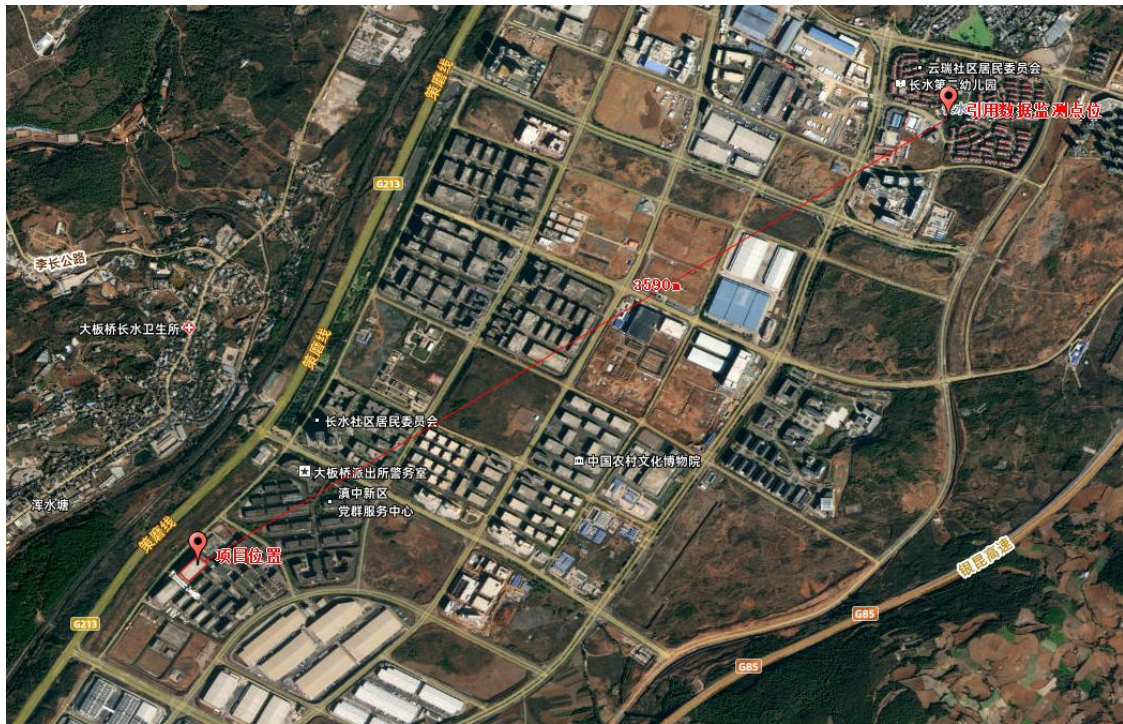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主要水体为花庄河，地表水系属于金沙江水系中牛栏江流域，花庄河位于项目西侧，距离项目约 1640m。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



	<p>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均为已建标准厂房，周边厂房入驻企业不多，大多为闲置厂房，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居委会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经过现场踏勘，租用厂房已建成，区域内已无野生动植物。</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及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级珍稀、濒危生物物种分布。项目周边有少量鸟类及啮齿类动物活动，主要为老鼠、麻雀、山雀等，未发现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云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无名木古树分布，也没有发现特有种类存在。整个区域生态环境主要受人类影响，自我调节能力一般。</p> <p><b>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运行期间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教敏感区、国家和地方级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b>2、声环境</b></p>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的厂房已配套建成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依托现有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9	500	400	300	/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废气：废气量为 6671.11698 万 m<sup>3</sup>/a，颗粒物 0.178t/a（无组织 0.178t/a），非甲烷总烃为 7.179t/a（有组织 3.4t/a，无组织 3.779t/a）。

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管理要求，颗粒物未纳入“十五

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属于“十五五” 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3.4t/a。

（2）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如厕污水产生量为 881.1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COD0.24t/a、BOD<sub>5</sub> 0.14t/a、SS0.065t/a、氨氮 0.031t/a、总磷 0.004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标准厂房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污水处理厂考核，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等。根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主要产污环节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机械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源项	施工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物料运输	颗粒物	施工场地全程设置围挡，施工物料 100% 覆盖，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
	施工机械	设备安装	非甲烷总烃、CO、颗粒物	定期维护保养施工机械设备，确保施工机械正常运行。
	装修废气	主体装修、环保设施安装	装修有机废气、颗粒物	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装修材料，装修作业区域加强通风，避免集中作业。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主体装修、设备安装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优化设备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机械故障噪声。
	车辆噪声	物料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优化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运输车辆。
废水	施工废水	主体装修、环保设施建设	SS、石油类、COD	施工场地设置废水收集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配套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筑垃圾	主体装修、环保设施建设、设备安装	混凝土块、废钢筋、装修垃圾	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可回收物料（钢筋、管材）优先回收利用；装修垃圾分类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评价提出要求对施工期进行全过程管控，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布局，加强噪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声、扬尘管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一、污染源核算和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及保护措施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展开分析。</p> <p><b>1、废气</b></p> <p>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废气、熔融挤出、印刷废气、投料废气等。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过程如下：</p> <p><b>(1) 塑料编织袋熔融拉丝废气</b></p> <p>项目塑料编织袋采用聚丙烯为原料熔融后拉丝，项目熔融拉丝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为树脂、助剂，采用熔化-挤塑拉丝产污系数，项目熔融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3.76kg/t-产品，项目塑料编织袋产品产量为 8000t/a，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则项目熔融拉丝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 30.08t/a，产生速率为 11.394kg/h。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熔融拉丝区域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b>(2) 塑料编织袋印刷废气</b></p> <p>凹版印刷：项目凹版印刷采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根据项目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成分组成信息，项目油墨中有机挥发性成分为甲基环乙烷、乙酸正丙酯，其中甲基环乙烷含量占比为 25%，乙酸正丙酯含量占比为 18%。油性油墨需要使用稀释剂来稀释调配后才能使用，根据项目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成分组成信息，项目稀释剂中有机挥发性成分为醋酸正丙酯、醋酸乙酯、甲基环乙烷、醋酸丁酯、异丙醇，其中醋酸正丙酯含量占比为 20%-50%，醋酸乙酯含量占比为 30%-40%，甲基环乙烷含量占比为 10%-20%，醋酸丁酯含量占比为</p>



率为 0.95kg/h。吹塑薄膜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其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塑料编织袋熔融拉丝、印刷废气、吹塑薄膜熔融吹膜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37.793t/a，14.32kg/h。项目生产塑料编织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熔融拉丝区域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印刷机区域上方均设置负压式集气罩+四面围挡的软帘进行收集；吹塑薄膜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其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拟配套一台风量为 25000m<sup>3</sup>/h 的风机，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项目塑料编织袋熔融拉丝、印刷废气、吹塑薄膜熔融吹膜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 塑料编织袋熔融拉丝、印刷废气、吹塑薄膜熔融吹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方式		
风机风量	2.5 万 m <sup>3</sup> /h (6600 万 m <sup>3</sup> /a)	/
产生速率 (kg/h)	12.88	1.431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15.2	/
产生量 (t/a)	34.014	3.779
处理方法	项目生产塑料编织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熔融拉丝区域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印刷机区域上方均设置负压式集气罩+四面围挡的软帘进行收集；吹塑薄膜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其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拟配套一台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的风机，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	
排放速率 (kg/h)	1.29	1.43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6	/
排放量 (t/a)	3.4	3.779
最高排放速率(kg/h)	/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70</b>	/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1.6	1.29	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3.4

表 4-5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25	0.8	50	一般排放口	102.9732	25.12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表 6 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较严标准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投料、搅拌	颗粒物	车间通风、局部密闭、车间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0.178
2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779
		异味	车间通风、局部密闭、车间沉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少量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78
		非甲烷总烃			3.779
		异味			少量

### (8) 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1.6mg/m<sup>3</sup>，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III类水域标准。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昆明空港经济区（北区）中的秧草凹片区，包括新320国道以东、昆沪高铁以西、云桥路以南、横山分水岭以北片区。

根据分析，项目员工如厕废水产生量为2.67m<sup>3</sup>/d，废水排放量较小，项目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超过其处理负荷，且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配套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可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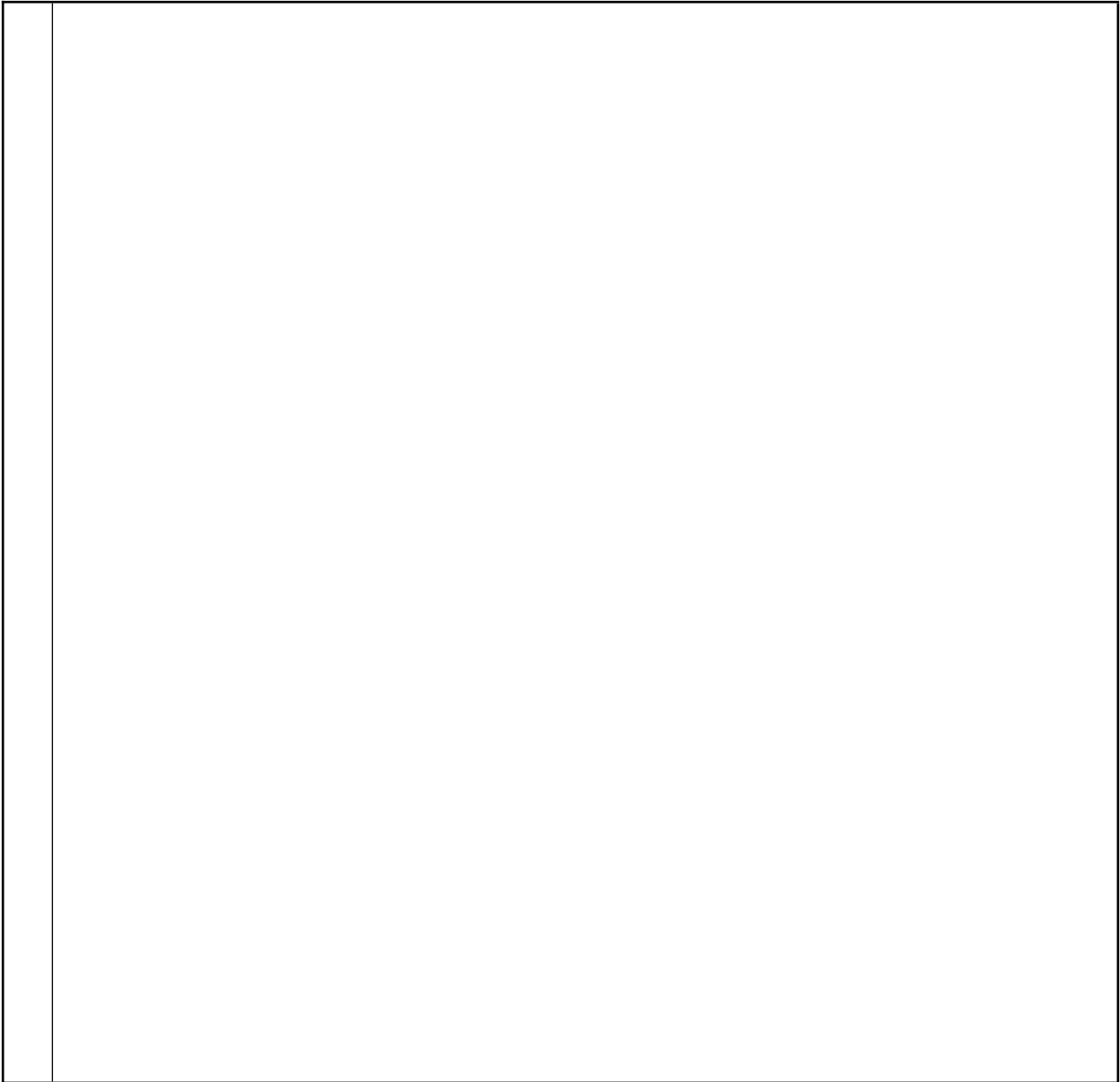
#### **（5）水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化粪池为依托；生产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评价不提出废水监测要求。

### **3、噪声**

#### **（1）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拌料机、圆织机、印刷机、吹膜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项目厂房结构为砖混结构生产厂房，参照《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及建筑隔声相关规范要求，综合确定本项目厂房隔声A计权隔声量取20dB（A），本次评价选取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情况见表4-12。























-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②危废贮存库相关标识牌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总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以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相关标识牌示意图及要求如下：

**表 4-1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要求**



间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根据一般固废的特性进行分区贮存，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应设置防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做到防风、防晒、防渗措施，并设立一般固体废物标志。

###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设施实施建设的情况下，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能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率达到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设施实施建设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固废100%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1) 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及生产加工区，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废机油)、粉尘、非甲烷总烃，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

### **(2) 污染途径**





###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主要环境影响是热辐射造成人员伤亡，破坏植被、土壤等环境，且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造成大气污染。另外若发生火灾，需要用水进行消防，会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风险源为甲烷，产生的消防废水无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产生的消防废水可顺势排放，对环境无大的影响。

危险废物废机油储存期间，由于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的事故。经验表明：定期对储存容器检查维护、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容器桶装，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废矿物油存放量较小，同时在加强管理后，废矿物油泄漏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 (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对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适当的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②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标牌，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③应指定专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危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应知识，废矿物油用密封容器进行装盛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

④废矿物油用密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同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贮存库设置规范标识标牌，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的展开简单分析即可，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经纬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长水社区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幢3-4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02度58分23.993秒	纬度	25度7分12.99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废机油泄漏如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火灾爆炸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适当的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②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标牌，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③应指定专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危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应知识，废矿物油用密封容器进行装盛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 ④废矿物油用密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同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贮存库设置规范标识标牌，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及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在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工程环保投资共计 30.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5.13%。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	-----	------	------------

运营期	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炉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塑料编织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熔融拉丝区域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印刷机区域上方均设置负压式集气罩+四面围挡的软帘进行收集；吹塑薄膜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其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2	
	废水	循环水池	建设 1 个 30m³ 的循环水池用于处理循环冷却水。	2.5	
		化粪池	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建设的公共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100m³。	依托租赁主体配套	
	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安装减振、消声措施；设备置于室内。	2.5	
	固废	垃圾收集桶	在厂区内分散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拟建设于 3 层，建筑面积约 80m²，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2	
		危废贮存库	建设 1 间危废贮存库，拟建设于 3 层，建筑面积约 10m²，用于收集暂存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危废，危废贮存库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漏建设，危废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5	
	合计				3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塑料编织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熔融拉丝区域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印刷机区域上方均设置负压式集气罩+四面围挡的软帘进行收集；吹塑薄膜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其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 4 和表 6 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较严标准值。
		粉尘	拌料机为密闭设备、厂房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异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冷却废水	/	经循环水池、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如厕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SS	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①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设备；②设备合理布局，并安装减振、消声措施；③设备置于室内、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			

	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循环水池、一般固废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text{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p> <p>生产车间、配电室、机房、仓库等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适当的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p> <p>②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标牌，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p> <p>③应指定专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危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应知识，废矿物油用密封容器进行装盛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p> <p>④废矿物油用密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同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p> <p>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math>\leq 1 \times 10^{-10}\text{cm/s}</math>。危废贮存库设置规范标识标牌，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p> <p>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排污管道、化粪池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防止污水溢出污染环境。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3)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p> <p>4) 积极开展本企业的自行监测，实施环境监测计划。</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p> <p>项目应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项目运行后应按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规范记录环境管理台账，需记录的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它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同时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交执行报告。</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是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总排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项目排放口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进行专人管理。</p>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项目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三废”及部分噪声排放点设置标志，标志的设置应完全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六、结论

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长水社区向贤路 1100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幢 3-4 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合，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达 100%，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常态化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障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进行评价，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3.0	0	3.0t/a	+3.0t/a
	废油墨桶	0	0	0	0.624t/a	0	0.624t/a	+0.624t/a
	废稀释剂桶	0	0	0	0.182t/a	0	0.182t/a	+0.1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